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

### 業績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業務重心作出重大改革，增設一個全新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以滿足迅速增長之「工業4.0」市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計及已出售或非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時務請認清此重大業務重心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0,300,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4.6%。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合併毛虧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毛利23,900,000港元)。

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26,3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7,800,000港元等非經常性項目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2,800,000港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重列溢利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43,600,000港元)。

## 存貨及應收營業賬項

存貨水平減少至約4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300,000港元)。庫存週轉天數約為186天(二零一五年：93天)。應收營業賬項(扣除應收票據)亦減少53,900,000港元至約2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700,000港元)。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300,000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值狀況，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即總權益加淨債務))並不適用(二零一五年：1.7%)。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根據原合約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

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中國人民幣為單位。集團之主要借貸利息均以浮動息率計算，並跟隨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作計算基準。因集團大部份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預期匯兌風險輕微，集團並無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

## 控制權變動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劉得還先生(「劉先生」)、陳婉薇女士(「陳女士」)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佔於該日本公司股份之55.17%)，代價約為276,000,000港元。同日，劉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電子元件分銷及個人電腦產品分銷業務分部以及若干持有物業之公司(「出售」)。

本公司亦與要約人、Asia-IO Holdings Limited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約方」)訂立三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44港元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額為25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協議，以及於上述協議完成後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元。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而出售之代價協定為約102,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分派予股東之特別股息。合計約100,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派付予股東。緊隨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466,221,5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0.40%。

緊隨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完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466,326,32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0.42%。

##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出售後對其業務核心進行重大改革。個人電腦產品分銷及電子元件分銷分部被終止，使本集團刪減低利潤的業務。故此，該兩個分部於本業績公佈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後，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及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作為本集團主要方針轉向的轉捩點，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投入高速發展的「工業4.0」市場，行內業務致力透過將生產程序數碼化，提升效率。四大數碼化推動力包括：(i)物聯網(「物聯網」)及雲端；(ii)大數據；(iii)人工智能；及(iv)機器人技術，推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消費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會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大量商機。

本財政年度內新推出的分部產生收益約17,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整合服務，範圍包括智能工廠及智能辦公室。

繼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批准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集團公司(「鴻海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後，本集團從鴻海集團取得若干重要新訂單，於鴻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五個生產廠房推出一系列「工業4.0系統整合」項目。該等合約的財務利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實現。與鴻海集團及其他客戶合作的其他項目目前仍在磋商中。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從鴻海集團產生合共不超過31億港元的營業額。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承諾，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益中，最少20%將從鴻海及其聯營公司以外的客戶賺取，藉此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工業4.0」的技術實力，本集團積極探索與其他頂尖工業公司的業務合作。例如，本集團與另一間資訊科技業的全球頂尖公司(「夥伴」)就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夥伴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協助，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工業4.0項目引薦行政專才及提供分析工具及服務、建立管理系統及培訓計劃，以及就鴻海的工業4.0項目提供分包服務。而本公司將為夥伴的工業4.0項目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正積極參與多個香港公營及商業界別有關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營銷活動，以為長遠業務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

為領導業務新方向，IBM前高管及三星電子執政人員Sung Mahn (Sam) Baker先生(「Bak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Baker先生帶領從世界頂尖科技公司發掘而來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

## 電子產品製造

此分部之營業額減至約9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8%。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溢利3,900,000港元)。

此分部旨在於本財政年度內專注高毛利率產品及繼續撤銷無利可圖產品，尤其是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衰退，電子產品市場遭受嚴重損失，導致香港及中國電子元件之市場需求及銷售訂單下跌的情況下，這策略更為重要。由於市道日益惡化，香港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收益及毛利率之下降導致營運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存貨於本財政年度末之情況。部分存貨因銷售訂單及銷售預測下降而未能銷售。此外，現有廠房之租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故可能須搬遷。若干存貨及若干廠房、機械及設備可能須強制出售。考慮到此等因素，於本財政年度已為約26,300,000港元的存貨減值撥備及約7,8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此分部專注於專業生產通訊組件流動電話的基礎設施。本財政年度內，由於一位主要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改革及修訂模型，令本公司的銷售訂單及收益總額均告下滑，然而銷售訂單水平於本財政年度底已回復正常水平。廠房已配備設置高速表面貼片裝配技術(「SMT」)之生產線，具備充氮回流錫爐、精確品質保證設備及抗靜電房。生產團隊採取若干自動化程序，藉著改善與客戶的溝通，理順生產週期、質控及物流。

## 未來展望

管理層對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前景感到樂觀，範圍涵蓋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以及相關維護服務。管理層對此新分部的前景抱持正面態度，因為「工業4.0」在中國乃至全球皆為重大增長動力，包括：

- (i) 中國政府實施《中國製造2025》計劃，志在將中國工業升級；及
- (ii) 物聯網市場及工業互聯網服務市場高速發展，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在電子產品製造分部，最低工資上調、中國社會福利及保障保費增加繼續對生產成本造成負擔。本集團會繼續投資自動化，以紓緩勞工成本，改善質量一致性及生產效率。

就集團整體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及做好準備應對經濟環境中的急速變化及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佈及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共約100,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62,000港元)。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600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國內及台灣。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亦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予所有香港僱員。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研討會及講座外，本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升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提升本集團之管理能力。

## 合併利潤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u>111,317</u>	<u>130,310</u>
銷售成本			
— 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4,110)	(843)
— 其他		<u>(105,197)</u>	<u>(105,603)</u>
	5	<u>(139,307)</u>	<u>(106,446)</u>
毛(虧)/利		(27,990)	23,864
其他收入		180	39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5,816)	(4,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38,072)	(15,234)
其他虧損 — 淨額	4	<u>(308)</u>	<u>(55)</u>
經營(虧損)/溢利		(72,006)	4,085
融資收入	6	43	183
融資成本	6	<u>(526)</u>	<u>(7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489)	3,4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19)</u>	<u>42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2,808)	3,903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u>(24,791)</u>	<u>(43,627)</u>
本年度虧損		<u>(97,599)</u>	<u>(39,72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72,808)	3,903
非持續經營業務	<u>(24,791)</u>	<u>(43,627)</u>
	<u><b>(97,599)</b></u>	<u><b>(39,724)</b></u>
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而言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持續經營業務	(13.70)	0.89
非持續經營業務	<u>(4.66)</u>	<u>(9.98)</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綜合虧損：</b>		
年度虧損	<u>(97,599)</u>	<u>(39,724)</u>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兌換儲備	16,785	—
外幣換算差額	(3,763)	(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90	143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土地及物業重估收益，除稅	<u>736</u>	<u>17,163</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	<u>14,148</u>	<u>8,265</u>
年度總綜合虧損	<u><b>(83,451)</b></u>	<u><b>(31,459)</b></u>
<b>應佔下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總綜合(虧損)／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72,818)	27,542
非持續經營業務	<u>(10,633)</u>	<u>(59,001)</u>
	<u><b>(83,451)</b></u>	<u><b>(31,459)</b></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6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46	39,546
投資物業		–	3,540
土地使用權		–	2,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
其他長期資產		1,767	3,564
		<u>7,393</u>	<u>62,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265	116,250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9	26,857	92,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59	11,396
應收稅款		–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77	71,669
		<u>319,158</u>	<u>292,650</u>
<b>總資產</b>		<u><b>326,551</b></u>	<u><b>355,595</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24	43,724
股份溢價		234,640	–
儲備		(41,439)	142,577
		<u>259,425</u>	<u>186,301</u>
非控制性權益		–	215
<b>權益總額</b>		<u><b>259,425</b></u>	<u><b>186,516</b></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311
<b>流動負債</b>			
借貸		17,191	74,805
應付營業賬項	10	40,788	57,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7	24,033
		<u>67,126</u>	<u>156,768</u>
<b>總負債</b>		<u><b>67,126</b></u>	<u><b>169,079</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326,551</b></u>	<u><b>355,595</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劉先生與陳女士(彼等為夫妻，統稱控股股東)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實益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5.17%，代價約為275,957,000港元。

與出售上述股份互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Asia-IO及另外兩名第三方發行22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7,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同日將其於Daiw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出售予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代價為102,376,000港元。分銷電子元器件及個人電腦產品分銷等經營分部乃由出售集團管理，已因出售事項而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年內，本集團亦開展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此等業務連同本集團於電子產品製造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除另外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均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之改善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之改善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待定日期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規定於年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d) 由於年內產生附註1及附註3所述的非持續經營業務，故去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該等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權益總額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概無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7,929	130,310
提供服務	<u>3,388</u>	<u>—</u>
	<u><b>111,317</b></u>	<u><b>130,310</b></u>

####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出售事項，經銷電子元器件及經銷個人電腦產品營運分部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令本集團架構有所改變，因而改變其呈報分部組成。分部披露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此外，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及相關維護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開始。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分部」及「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後者為本年度新建立業務。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司的資產(主要包含部份公司的物業及設備及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公司的借貸及其他公司的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資訊科技整合 及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4,127	13,802	107,929
提供服務	-	3,388	3,388
	<u>94,127</u>	<u>17,190</u>	<u>111,317</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53,418)</u>	<u>(629)</u>	<u>(54,047)</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54,047)
未分配開支(附註(a))			<u>(17,959)</u>
經營虧損			(72,006)
融資成本—淨額			<u>(483)</u>
除稅前虧損			(72,489)
所得稅開支			<u>(319)</u>
本年度虧損			<u><u>(72,808)</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2,241	1,198	3,4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83	173	3,156
無形資產攤銷	-	153	1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7,844	-	7,844
存貨減值撥備	<u>26,266</u>	<u>-</u>	<u>26,266</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整合		
	電子產品	及解決方案	總額
	製造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74,288</u>	<u>173,627</u>	247,91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78,6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326,551</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28,801</u>	<u>35,883</u>	64,684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2,4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67,12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傢私、裝置及設備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開支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貨品	<u>130,310</u>	<u>-</u>	<u>130,310</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3,939</u>	<u>-</u>	<u>3,93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利潤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3,939
未分配收入			163
未分配開支			<u>(17)</u>
經營溢利			4,085
融資成本—淨額			<u>(6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0
利得稅抵免			<u>423</u>
本年度利潤			<u>3,90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842	153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3	-	4,643
存貨減值撥備	<u>843</u>	<u>-</u>	<u>843</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電子產品 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96,253</u>	96,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
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245,13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u>355,595</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43,957</u>	43,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1
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112,8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u>169,079</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與辦公室相關的土地及樓宇、總部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廠房及辦公室折舊之開支已包括在分部業績內。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主要包括未付應收款項及存貨。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借貸。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負債主要包括未償還借貸及應付營業賬項。

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35	305
中國	40,799	52,196
北美洲	2,789	3,362
歐洲	57,712	69,231
其他亞洲國家	9,782	5,216
	<u>111,317</u>	<u>130,310</u>

約62,106,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五年：68,331,000港元)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55.8%(二零一五年：5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其他地區(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53,000港元及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資本開支乃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其他地區(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之除其他長期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分別約25,339,000港元及19,8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滙兌虧損淨額	<u>308</u>	<u>55</u>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90	(2,172)
商品存貨銷售	11,401	-
原料及消耗使用	71,645	77,8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1,992
— 審核相關服務	1,700	-
— 非審核服務	111	37
攤銷	153	-
折舊	3,156	4,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a)	7,844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b)	26,266	84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566	33,5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00	382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3,271	997
車費及辦公室開支	4,125	2,873
運輸開支	2,681	2,537
廣告開支	165	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83	1,459
其他開支	1,938	1,186
	<b>183,195</b>	<b>126,209</b>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139,307	106,4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5,816	4,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072	15,234
	<b>183,195</b>	<b>126,209</b>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增添不穩定因素，導致客戶業務倒退，令電子產品製造分部的業務表現經歷大幅下滑。管理層對此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對該等資產計提7,844,000港元減值。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整筆額外減值撥備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電子產品製造分部有關，主要由於年內流失客戶，令原本為該等客戶特別量製的若干存貨預期不能變現。

## 6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83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26)	(788)
融資成本 — 淨額	<u>(483)</u>	<u>(605)</u>

## 7 利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公司需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和17%(二零一五年：25%和1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9	431
過往年度超支撥備	—	(910)
	<u>319</u>	<u>(423)</u>

## 8 每股(虧損)/溢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是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7,599)	(39,724)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4,791</u>	<u>43,6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72,808)</u>	<u>3,90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數量(千股)	<u>531,555</u>	<u>437,239</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70)	0.8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4.66)</u>	<u>(9.98)</u>
	<u>(18.36)</u>	<u>(9.09)</u>

### (b) 攤薄

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金額。

## 9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項		
— 第三方	38,167	103,531
— 關連方	<u>5,346</u>	<u>—</u>
	43,513	103,531
減：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準備	<u>(16,656)</u>	<u>(22,715)</u>
	26,857	80,816
應收票據	<u>—</u>	<u>11,470</u>
	<u>26,857</u>	<u>92,286</u>

附註：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應收營業賬項按有關銷售發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22,226	66,591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4,631	12,049
超過一百二十天	16,656	24,891
	<u>43,513</u>	<u>103,5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就持續經營業務作出598,000港元及就非持續經營業務作出723,000港元撥備)。

## 10 應付營業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項		
— 第三方	36,018	57,930
— 關連方	4,770	—
	<u>40,788</u>	<u>57,930</u>

大部份供應商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32,536	47,269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8,252	10,506
超過一百二十天	—	155
	<u>40,788</u>	<u>57,930</u>

##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其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出售予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代價相等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金額互相協定為102,376,000港元。分銷電子元器件及個人電腦產品分銷等經營分部乃由出售集團管理，已因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此外，出售集團亦持有物業，並為本集團提供若干中央管理職能。

相關業績於綜合利潤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比較數字經已呈列。

年內，本集團亦開展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此等業務連同本集團於電子產品製造的持續經營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此等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16,794	400,816
開支	(222,448)	(434,320)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u>(18,57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31)	(33,504)
所得稅開支	<u>(560)</u>	<u>(10,123)</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u><b>(24,791)</b></u>	<u><b>(43,627)</b></u>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達16,785,000港元，計入出售事項之部分虧損。

## 1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協議，產生將來之最低累計營運租約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内	905	3,523
第二年至第三年内	<u>1,637</u>	<u>6,527</u>
	<u><u>2,542</u></u>	<u><u>10,050</u></u>

普遍而言，本集團之營運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沒有其他重大之承擔。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佈及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共約100,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62,000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財政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其時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當時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許立信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在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的過程中任本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Baker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此已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賢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自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合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http://www.maxnerva.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Sung Mahn (Sam) Baker*先生、謝迪洋先生、*Ryu Young Sang James*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